

灵宝市豫灵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灵宝市豫灵镇上屯村烟叶电烤房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65；
LBGZ[2025]141-ZC097



招标单位：灵宝市豫灵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招标条件

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灵宝市豫灵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灵宝市豫灵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灵宝市豫灵镇上屯村烟叶电烤房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磋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灵宝市豫灵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灵宝市豫灵镇上屯村烟叶电烤房项目

2、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65；LBGZ[2025]141-ZC097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项目预算：599357.6 元

5、招标内容：新建长 8 米、宽 2.78 米、高 4.2 米四层单烘干电能烤房 6 座及变压器等相关配套设施。

6、实施地点：灵宝市豫灵镇上屯村。

7、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8、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并符合《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Q/HNYC 050-2020）要求及满足需方使用要求。

9、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等（提供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查 询 渠 道 ：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网 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磋商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08 时 10 分。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磋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磋商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08 时 10 分。

2、磋商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灵宝市信用合作联社 12 楼）

七、其他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人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2、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3、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中国共产党灵宝市豫灵镇纪律检查委员会

电话：0398-6888013

招标人：灵宝市豫灵镇人民政府

地址：灵宝市豫灵镇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939868839

代理机构：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8502986887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长安春天花园 6B 幢 11705 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灵宝市豫灵镇人民政府 地址：灵宝市豫灵镇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939868839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8502986887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长安春天花园 6B 幢 11705 室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豫灵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灵宝市豫灵镇上屯村 烟叶电烤房项目
4	实施地点	灵宝市豫灵镇上屯村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招标内容	新建长 8 米、宽 2.78 米、高 4.2 米四层单烘干电能 烤房 6 座及变压器等相关配套设施
7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并符合《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Q/HNYC 050-2020）要求及满足需方使用要求。
9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

		场。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
15	偏离	允许正偏离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18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磋商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公布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4	磋商文件的异议提出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近年</u> ，指 <u>2022</u>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

26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伍拾玖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陆角（¥599357.6 元）。 招标控制价为投标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8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招标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投标人企业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
31	投标文件要求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叁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32	按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开标	按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开标
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各 1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监督人在三门峡市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从三门峡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磋商小组按照下列要求，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等真实性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顺延至其它中标候选人。
37	其他定标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未通过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8	履约担保	甲乙双方协商
39	付款方式	逐批拨付。
40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磋商公告同一媒体

4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2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所投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满足项目需要，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设备采购过程进行监督。 （3）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投标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提供设备的 3C 认证证书（如有）。投标货物功能及用途详见“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4）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缴纳中标服务费。
45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说明	1. 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部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3. 评标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47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磋商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投标文件。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投标人盖章的，以签公章电子签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

		急补救的磋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061a14f-cf3f-4cdd-aad4-7e2873151413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投标文件。 2、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应在磋商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磋商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投标文件未在磋商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审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采购，磋商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s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
--	--	--

		动并进行磋商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磋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磋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磋商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
--	--	--

		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内容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
--	--	--

		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注：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2 偏离

允许优于磋商文件的正偏离。

2. 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布到网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2.3.2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相关网站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投标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三个日历天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认真编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价格包含材料的采购、运输、卸装、加工、制作、安装、基础部分的施工、税金等与此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2.4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

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5.2 投标人认为还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1.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 0398-3117095，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398-3117871，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

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磋商小组

5.4.1 磋商小组：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各 1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4.2 磋商小组对所有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招标人。

5.4.3 磋商小组成员要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4.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4.4 磋商小组成员要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要配合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标人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4.5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5 磋商原则和方法

5.5.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5.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反对不正当竞争。

5.5.3 评审方法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2) 各投标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依据各自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6 对投标人的评审

5.6.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5.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两家。

5.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5 如果第一名投标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7 磋商过程的保密

5.7.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5.7.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5.7.3 招标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5.8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5.9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5.9.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5.9.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9.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5.10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0.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5.10.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0.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人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5.11.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5.11.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1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5.11.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5.11.4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予以废标。在评审期间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2 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6.4 签订合同

6.4.1 招标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要求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等	提供承诺书
		信用查询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非联合体不分包转包	提供承诺书

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分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综合部分: 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本项目投标价超出预算价的, 采购人不予接受, 且投标为无效。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得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舍五入)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 对外发布, 《通知》指出,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 磋商小组有权通知响应人进行解释。如响应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 或所作解释不合理, 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 对该响应人将不予推荐。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参 数 10 分	投标产品其它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得 10 分。 磋商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响应情况打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 量 保 障 措 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并能满足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0-8 分

	8 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便于实施、具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高得 8 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便于实施、但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不便于实施，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 3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有缺项的得 0 分
	供货安装方案 8 分	根据供货安装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并能满足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打分。0-6 分 针对性强、非常完善、完全合理、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8 分； 针对性较强、比较完善、比较合理、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5 分； 针对性一般、不够完善、不够合理、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3 分； 不提供得 0 分
	进度保障措施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供货时间、进度计划等，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供应商有针对于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便于实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合理措施保障供货时间及进度计划，完善程度高，得 8 分； 供应商有针对于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便于实施；有合理措施保障供货时间及进度计划，完善程度不高，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合理性一般，不便于实施，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 3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有缺项的得 0 分

	人员及培训方案（6分）	依据投标人培训方案中的培训内容详实情况、培训时间长短、培训人员数量多少等对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针对性强、非常完善、完全合理、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得6分； 针对性较强、比较完善、比较合理、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得4分； 针对性一般、不够完善、不够合理、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得2分； 不提供得0分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6分）	企业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项得2分，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售后服务（18分）	1、投标产品售后服务保修年限在3年保修期基础上，每延长12个月加2分，该项最高得4分。 2、投标企业在灵宝市范围内设有售后服务点（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且技术人员应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提供承诺书）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3、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应针对本项目进行详细说明，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打分。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期限、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对设备后续运行的正常、持续、稳定性配备有充足的部件、材料和配件及替换产品等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详实、可行性强的得10分，内容较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7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优惠条件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优惠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

	6 分	要。 供应商优惠服务承诺便于实施、科学、合理、可行 6 分； 供应商优惠服务承诺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4 分； 合理性一般，不便于实施，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注：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磋商小组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磋商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被否决。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磋商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3.4.3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部分、磋商报价和综合部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4.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5 磋商小组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磋商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3.5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性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模板）

（以下内容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若需修改及未尽事宜，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特殊货物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买方（甲方）：_____

卖方（乙方）：_____

填 写 说 明

- 一、本合同适用于采购方或被委托采购方的需要安装调试、操作技术指导培训、系统维护升级定期检查等配套服务的货物采购。
- 二、本合同当事人为双方，若合同当事人超过两方时，请参照本文本另行起草。
-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合同双方在特别约定条款中进行补充，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的，在效力上优于其他条款。
- 四、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条款划线空白处注明“无”等字样。
- 五、本合同书的签订日期由合同双方商定后统一填写于合同第一段，双方签章时无须在签字页填写签章日期。
- 六、根据上级文件和工作要求，应签订《廉洁协议》、《保密协议》等，应根据有关要求签订并作为必要组成部分列为合同附件。
- 七、本合同书签订地点统一参照甲方所在地填写，具体应填写到县（市/区）。
- 八、本填写说明是为便于合同使用者填写合同书条款而制作，不作为合同书应有组成部分，打印合同书时不应打印本填写说明。

特殊货物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市____县（区/市）

买方（以下称：甲方）：_____

地址：_____

卖方（以下称：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为保证甲方_____的需要，甲方决定向乙方购买_____及_____相关_____配套服务，乙方表示同意。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如果有招投标）甲方委托_____（招标代理机构）对_____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1.2 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标的、价款

2.1 合同标的描述：

项目主要设备名称	品牌	厂家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合同价款(人民币)		小写：_____元整		大写：_____元整			

注：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退换费用、售后服务费、操作技术指导培训费、软件费、安装调试费、维护升级、定期保养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总价款外，在货物正常使用年限内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 如果购买货物涉及到的设备多、工艺复杂、软硬件涉及专业技术或甲方有特殊购买需求，甲乙双方可就各类软硬件的性能参数、工艺流程、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操作技术指导培训、验收标准、售后服务承诺保证等内容以书面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3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软、硬件产品、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

2.5 包装要求： 原厂包装，或不损坏原厂包装基础上的防护包装。

2.6 因货物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交付的设备应当满足下列第_____种质量标准（可同时选择多项标准）。

（1）国家标准：_____。

（2）部颁标准：_____。

（3）烟草行业标准： 必须符合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Q/HNYC 050-2020）技术要求，且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能满足烟叶烘烤及甲方使用要求。

（4）按双方签订本合同前确认的样品（由双方确认后封存）标准执行。

（5）双方商定的质量要求：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向乙方，按下列第（2）项执行：

（1）分期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①合同签订后___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即_____元；

②设备经甲方到货接收后___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即_____元；

③设备经甲方开箱验收合格后___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即_____元；

④本合同第 6.5 条约定的异议期满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即_____元；

⑤其他：_____。

（2）验收合格后逐批拨付。所有设备供应到位，安装、调试结束，经一个烘烤季节使用无质量问题，经组织认定合格后，逐批拨付。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4.3 付款条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增值税发票原件一份（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合格发票）；

（2）付款前乙方负有相关合同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提供已履行完相应义务的证明材料；

（3）付款通知。

4.4 双方同意：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4.5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五条 货物交付

5.1 乙方负责将采购项目内设备按合同约定进行安装调试、操作技术指导培训，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后，交予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地点：_____；收货人：_____。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和收货人的，应该书面通知乙方。

5.3 交货时间，按下列第____(2)____项执行：

(1)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付。

(2)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日内交付。

5.4 设备的实际交货验收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

5.5 乙方交货时应立即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进行到货接收。到货接收仅表明收货人收到一定数量的货物，并不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5.6 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设备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内容及标准

6.1 验收内容及标准一般包括：

(1) 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的约定；

(2) 设备的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3) 设备和附件表面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情况；

(4) 主机、附件等设备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与合同约定相符；

(5) 随机资料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保修单等；

(6) 安装调试后，能运行正常；

(7) 符合甲方购买需求；

(8) 甲方操作人员能正常使用；

(9) 其他：_____。

6.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确定验收日期，并通知乙方。双方应指派代表共同参加验收，乙方费用自理。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验收的，甲方有权单独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视为乙方自动接受。

6.3 验收时，应签署《验收报告》，详细列明验收结果。

6.4 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相关合同义务的必要证据，《验收报告》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产品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6.5 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日历日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或运转不正常，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对此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要求换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将更换的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否则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9.2.3 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修与维修

7.1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_____，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2 保修范围

7.2.1 除本合同第 7.2.2 另有规定外，保修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设备整机、设备主要部件以及维持合同设备正常运转所必须的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等由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7.2.2 其他约定：_____。

7.3 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内的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出现故障时，乙方负责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修责任：

(1) 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软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

(2) 对需要现场维修的，乙方技术人员应在在____小时内赶赴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

(3) 若乙方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日内未能排除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____日内免费提供同档次的全新产品，供甲方临时使用。

(4) 对同一故障连续维修两次都不能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

(5) 保修期内，经乙方更换的设备、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软件的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6) 保修责任特别约定：_____（特别约定与前五项保修责任内容不一致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7.4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设备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此项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7.6 保修期满，乙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乙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第八条 承诺与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原厂商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是合法、正版无版权纠纷的产品，符合本合同所述的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如产品部分或全部属于进口产品，则乙方应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报关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

8.2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置权，无任何权利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

8.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设备时享有完整的原厂商售后服务。

8.4 乙方承诺具有_____资格。

8.5 乙方承诺提供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技术维修保障服务，并随时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

8.6 因乙方承诺或保证不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一般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5%（具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付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9.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验收设备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9.1.3 其他约定：_____。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有毁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修理、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___日内，免费修理、更换或重新包装，并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9.2.2 若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修理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修理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修理或不要求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失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2.3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9.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_____。

9.3.1. **因设备问题或乙方原因造成烟叶烘烤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9.3.2. 设备抽检：

以项目为单位，乙方在供应设备时，按照“中标数量+1”供应热泵机组，设备到货后，在烟草公司代表、乙方代表共同监督下，随机抽取 1 台热泵机组设备并封样，交由国家级检测机构对热泵机组额定制热量、COP 指标（额定工况）进行检测，抽检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样品检测后退还乙方。

检测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全额质保金，限期更换该项目所有热泵机组；若拒不更换，视为供应商严重不良行为，根据河南烟草商业系统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豫烟办（2020）151 号文件规定，在终止、解除合同的基础上，1 至 3 年（含）内在当地烟草商业系统不邀请（发出投标邀请函）、不洽谈（单一来源谈判）、不询价（询比）。省烟草公司将视情况对设备抽检情况和存在不良行为的供应商进行通报。

9.3.3 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的异议期为七天。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起草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11.2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仅可选择一种）：

11.2.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通知与联系方式

12.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直接送交或按第 12.2 约定的联系方式地址通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12.2 联系方式

甲方法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 话：

传 真：

乙方法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 话：

传 真：

12.3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求，在下述情况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若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时即为送达；

（2）若用书信发出，合同一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或办公室、收发室的工作人员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12.4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条款及合同生效

13.1.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的 3%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打到甲方所在地灵宝市烟叶生产办公室账户上，项目交货安装经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委托灵宝市烟叶生产办公室无息退还。

13.1.2 其他特别约定条款：_____。

13.2 当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时，特别条款效力优于其他条款。

13.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13.4 本合同书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

其他：。

13.5 合同各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3.6 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另行签署。另行签署书面文件，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7 下列文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来进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文件（如果有）

(4) 磋商文件（如果有）

(5) 其他：。

13.8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有__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附件：

_____项目廉洁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防止各种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在公平、公正、廉洁、诚信的基础上构筑相互间合作关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关于廉洁自律、反对腐败、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权益。
2. 双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廉洁从业、诚实守信教育，使其建立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通讯器材、交通工具等贵重物品。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其它可能对公正履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贿赂的行为。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任何行为，应及时向乙方上级部门或主管部门如实反映。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通讯器材、交通工具等贵重物品。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

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其它可能对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贿赂的行为。

6. 乙方应当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若甲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往来过程中有索贿行为，乙方应当拒绝，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投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冲抵。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将依法依规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采取相应限制或禁止性措施。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双方采购业务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追究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图纸

2025年灵宝市豫灵镇上屯村
烟叶电烤房项目

采 购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复 核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2025年灵宝市豫灵镇上屯村烟叶电烤房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一	空气能设备及烤烟房						
1	单烘干电能烤房	新建烤烟房内室净长8米、宽2.78米、高4.2米，4层挂烟架	座	6			含挂烟架、门窗等
2	空气能设备	热泵主机组、加热室配件（含冷凝器、电辅热、风机、排湿风道、安装机架等）、热泵烤房控制器、加热室保温板（含维修窗）、物联网模块	套	6			
3	低压线路	低压供电线路（含铜质电缆、空气开关及配电柜等）	座	6			变压器至烤烟房
二	编烟棚、地坪						
1	烤烟房、编烟棚地坪	5cm厚3：7灰土 20cm厚C20混凝土地坪	m2	373.6			
2	编烟棚	编烟棚须选用钢管或更优质的材料作为支撑架。棚顶为单面彩钢瓦。材质要求：1.支撑架钢柱：圆管φ150mm，Q235B；2.上下弦：圆管φ60mm*2，Q235B；3.支撑：圆管φ30mm*2，Q235B；4.檩条：矩形管口60*40*1.5mm，Q235B；5.水平撑、拉筋：圆钢φ16mm，Q235B；6.单面彩钢瓦：厚度0.5mm以上。要求能够抗9级大风，防400mm雪压。	m2	149.44			
三	烤房配套设施						
1	梳式装烟夹	名称：梳式装烟夹 规格：1320*950*20.8	个	2400			一座配备400个
总计							

2025年灵宝市豫灵镇上屯村
烟叶电烤房项目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599357.6

(大写): 伍拾玖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陆角整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 晓 伟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段彩虹
B14206100000454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年07月09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黄 镇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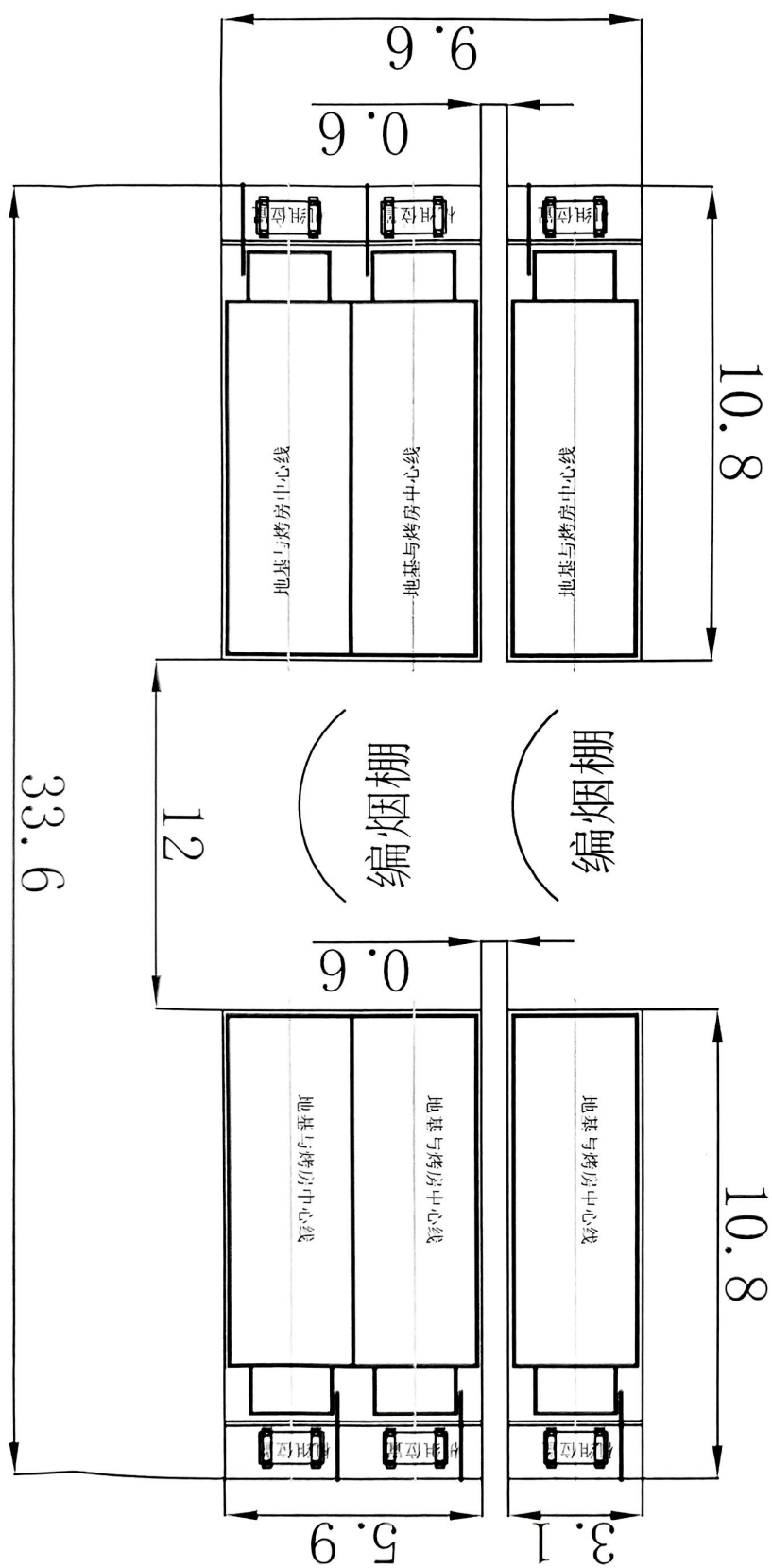
复 核 人: 刘晨雨
B11246100015174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年05月08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2

2025年灵宝市豫灵镇上屯村烟叶电烤房项目招标控制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一	空气能设备及烤烟房					432000.00	
1	单烘干电能烤房	新建烤烟房内室净长8米、宽2.78米、高4.2米，4层挂烟架	座	6	34000	204000.00	含挂烟架、门窗等
2	空气能设备	热泵主机组、加热室配件（含冷凝器、电辅热、风机、排湿风道、安装机架等）、热泵烤房控制器、加热室保温板（含维修窗）、物联网模块	套	6	31000	186000.00	
3	低压线路	低压供电线路（含铜质电缆、空气开关及配电柜等）	座	6	7000	42000.00	变压器至烤烟房
二	编烟棚、地坪					71357.60	
1	烤烟房、编烟棚地坪	5cm厚3：7灰土 20cm厚C20混凝土地坪	m2	373.6	135	50436.00	
2	编烟棚	编烟棚须选用钢管或更优质的材料作为支撑架。棚顶为单面彩钢瓦。材质要求：1.支撑架钢柱：圆管φ150mm，Q235B；2.上下弦：圆管φ60mm*2，Q235B；3.支撑：圆管φ30mm*2，Q235B；4.檩条：矩形管口60*40*1.5mm，Q235B；5.水平撑、拉筋：圆钢φ16mm，Q235B；6.单面彩钢瓦：厚度0.5mm以上。要求能够抗9级大风，防400mm雪压。	m2	149.4	140	20921.60	
三	烤房配套设施					96000.00	
1	梳式装烟夹	名称：梳式装烟夹 规格：1320*950*20.8	个	2400	40	96000.00	一座配备400个
总计						599357.6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需标注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致：灵宝市豫灵镇人民政府：

我方收到了（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安装交付本项目全部内容，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交货期：_____，质量达到：_____，质保期：_____。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我方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9）本项目的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含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灵宝市豫灵镇人民政府：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说明：1. 须包含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相关内容，但不仅限于，投标人可自拟更为详细的报价明细表；

1. 投标报价中包含此项目相关的装卸、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离

(格式自拟，需对是否响应是否偏离做出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六、综合部分

结合磋商文件评分办法提供

附表：

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投标主要产品技术资料

八、技术部分

结合磋商文件评分办法提供

九、其他资料

- (一)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书面声明

致：灵宝市豫灵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须的资金、设备及能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破产状态,且企业或企业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我公司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三年内没有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组织或个人行贿行为;

我公司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所有要求;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我单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符的行为,我单位同意招标人拒绝我单位的投标、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解除与我单位已签订的合同,并不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我公司积极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形,招标人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转包。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监狱企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